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23〕21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矿业权出让程序，细化工作职责，经2023年第1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工作规程（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工作规程 (试行)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矿业权出让程序,细化工作职责,参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 一、适用范围

天然沥青、地热、矿泉水、玉石、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脉石英、花岗岩、大理岩等属于市级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工作适合本规程。

## 二、出让方式

矿业权出让方式分为竞争性出让和协议出让两类。

**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协议出让:**本规程中协议出让仅适用于《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的"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

产资源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的情形。

### 三、出让工作责任单位

矿业权出让主办科室为矿管科,参与会审的科室为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空间规划科、生态修复科、耕保科、财务科。协议出让矿业权时,执法支队需参与会审。

### 四、出让流程

#### (一)竞争性出让

##### 1.年度出让计划报送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局报送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矿管科汇总各县(区)出让计划后,需综合分析研判,拟定市级矿业权出让计划,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出让前期工作。

##### 2.开展出让前期工作

出让前期工作由矿权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包括实地踏勘、储量核实、出让论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实地踏勘:在县(区)人民政府指导下,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基于矿产资源规划批复区块,合理优化确定拟设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出让范围。

踏勘主要内容包括：拟出让矿业权范围内有无已设矿业权、规划矿业权；周边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安全问题的各类重要设施、水库河流、地质灾害隐患等；拟布局的主要采选、运输、尾矿库等所需场地及其安全性等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环保准入条件；是否满足林地使用条件。

（2）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勘查）：普通建筑用砂石、政府出资勘查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应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作为采矿权出让的地质依据。

（3）出让论证：结合选址情况及储量核实成果，编制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内容包括：拟出让矿业权范围、勘查或开采矿种、地质工作程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政策情况、出让范围合理性、绿色勘查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由市局审查。以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需明确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并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有关规定计算出让起始价。

（4）出让收益评估：以金额形式征收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待出让论证通过审查后，按规定组织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 3. 出让方案编制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基于以上出让前期工作，编制矿业权出让建议方案，内容包括：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起始价、出让收益缴纳方式、竞买资格条件、风险提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勘查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建设用地专章等。出让建议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市局。

#### 4. 出让方案审查

矿管科接收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出让建议方案后，视情况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开展现场踏勘，核实拟出让区块情况与实际是否一致，确认无误的，由矿管科草拟出让方案，征求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市级部门意见，并同步征求市局各会审科室（单位）意见，各会审科室（单位）应在收到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职能职责及本规程要求提出审查意见。矿管科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出让方案（送审稿），依次提交局务会、市土管会审议。

#### 5. 矿业权出让实施

（1）根据市土管会审定结果，市局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矿业权出让委托函，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出让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矿业权出让公告后，矿管科应将出让公告同时在自然资源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矿业权出让结果公示后，矿管科应将出让结果公示同时在自然资源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由矿管科通知竞买人/投标人5个工作日之内持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与市局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3）矿管科依据出让合同启动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程序，向矿权所在地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由税务部门完成征缴工作。

## （二）协议出让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的，由采矿权人自行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但应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3〕27号）有关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按照评审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在拟申请矿业权范围内实施勘查工作，勘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作为矿业权协议出让的地质依据。

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协议出让的，已设采矿权范围以外区域未达到采矿权出让要求的勘查程度时，先申请出让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1. 采矿权人可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矿业权协议出让论证，充分论证协议出让范围的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矿山安全生产必要性，形成论证报告通过市局审查。协议出让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原采矿权基本情况，拟出让矿业权范围、勘查或开采矿种、地质工作程度、勘查开采布局、开采规模、出让年限、出让收益起始价（按收益率征收的矿种）、出让范围合理性、安全生产必要性、绿色勘查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

2.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辖区内拟协议出让矿业权，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季度上报市局纳入出让计划；矿管科汇总报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将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纳入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并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矿业权人准备协议出让申请资料。

3. 申请人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提交协议出让申

请资料，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相关规定的，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组织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金额征收的矿种），经公示无异议，编制出让建议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市局。

4. 矿管科收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及协议出让建议方案后，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有关规定，将协议出让信息在自然资源部、市局门户网站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由矿管科草拟协议出让方案，征求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市级部门意见，并同步征求市局各会审科室（单位）意见，各会审科室（单位）应在收到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职能职责及本规程要求提出审查意见。

6. 矿管科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出让方案（送审稿），依次提交局务会、市土管会审议。

7. 市土管会审议通过后，由矿管科依据市土管会会议纪要，拟定《矿业权协议出让合同》，并通知受让人签约。

8. 矿管科依据出让合同启动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程序，向矿权所在地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由税务部门完成征缴工作。

## 五、其他

（一）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形成审查及征求意见情况、局务会及市土管会会议纪要等材料，由矿管科收集整理归档。



(二) 公示过程中收到异议的，由矿管科征求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意见后，报经局领导同意，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做出继续出让、中止出让、终止出让的决定。

(三) 出让公告、结果公示、出让合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程施行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规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五) 属于部、省级出让矿业权，按照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审查、查验及征求意见  
回复模板

附件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审查、查验及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 **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项目涉及/不涉及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我科室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 **二、空间规划科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区块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不重叠，我科室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 **三、生态修复科审查意见模板**

探矿权出让合同和出让公告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相关内容/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内容符合/不符合规定，我科室同意/不同意该矿业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 **四、耕保科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不重叠，重叠面积

(若重叠),符合/不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定;我科室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 **五、财务科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区块按规定需要/暂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我科室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事项。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 **六、执法支队审查意见模板**

受让人存在/不存在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

